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6 年度電影票房系統年度維護」資訊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採購案名：「116 年度電影票房系統年度維護」資訊服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

貳、本案說明：文化部指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作為電影片映演業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接收對象，本中心自 105 年 12 月起管理之「電影票房資訊系統」提供「電影票房資訊服務」受理電影映演業者登錄查詢票房，另辦理每周「電影票房統計公布」事項，為國內電影票房數據公信來源。為維持「電影票房資訊系統」與「全國電影票房統計資訊網」正常運作，並落實電影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以全國電影票房統計資訊透明化、即時化之實施，健全電影市場發展，爰辦理本案採購。

參、履約期限：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經費預算：XXX 萬元整(依廠商專業評估報價)。

伍、履約地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

陸、專案目標：

- 1、維持「電影票房資訊系統」與「全國電影票房統計資訊網」運作正常，異常發生須排除處理。
- 2、與對外串接之票房資料撈取同步均運作正常。
- 3、提供本案技術諮詢服務。
- 4、因應票房政策相關需求，配合調整介面、功能、報表、介接機制格式等。
- 5、符合本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並進行必要之修補。

柒、專案需求

一、系統維護(維護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協助本中心「電影票房資訊系統」與「全國電影票房統計資訊網」中所有功能、頁面正常運作，並維持系統之穩定度，其中包含：

1. 程式問題修正、異常狀況排除、系統效能瓶頸調整、系統安全問題處理、系統諮詢及技術支援。
2. 本案範疇資料庫資料與程式之維護、備份，並檢查系統及資料備份之設定、動作及備份的內容是否正確。
3. 檢查並記錄網站伺服器暫存檔、登錄檔、日誌檔、負載、系統及資料備份狀況是否有異常情形，並作必要的清理、重整。
4. 作業系統修補程式檢查及安裝。
5. AP 與 DB 主機時間校時同步。
6. 系統所需各元件維護及必要的元件更新。系統如有重大變更，廠商須提供操作手冊或操作支援說明文件。

7. 網站程式功能檢查與備援。
8. 資訊系統安全檢查，包括檢查有無異常存取、非法入侵或其他資訊安全之狀況或疑慮。
9. 網站相關程式改版管理與紀錄。
10. 與對外相關串接撈取之票房資料須同步均運作正常，必要須配合文化部資料源調整資料結構。
11. 資料統計(係指非系統提供之統計功能)。
12. 兩個網站系統須因應政策配合調整功能、報表、介接機制格式等。若調整或增修幅度較大時，經雙方評估確認後另分案處理。
13. 主機設定與代管維運(含：系統資源規劃、系統設定、作業系統更新、憑證更新等)
14. 廠商提出維護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詳述進行之維護紀錄，含報修或優化需求項目、處理回覆結果、處理狀態、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修補程式之檢查及安裝、系統及資料庫備份檢查、日誌檔及作業紀錄檔之檢查、系統異常發生原因及處理結果、資訊功能異動說明、程式改版紀錄。
 - B.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 (2) 廠商應協助排解系統運作所發生之問題，並提供本案相關系統所發生疑問之諮詢或技術支援。如為緊急報修，經本中心通知後，應於 4 小時內排除。如發生系統、資料毀損必需啟動資料備份還原時，除受限於硬體損壞之修復或設備更換時間，應於意外發生 3 小時內啟動備份還原作業，並於啟動後 4 小時內恢復系統作業，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廠商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敘明原因，徵得本中心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完成。
- (3) 履約期間若因緊急狀況需修補程式、修正程式設計錯誤(Bug)、系統運作異常現象或瑕疵問題，經本中心提出錯誤修正要求時，廠商應於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完成版本的更新及修復。
- (4) 廠商應提供「電影票房資訊系統」與「全國電影票房統計資訊網」遭遇資安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相關窗口聯絡方式予本中心。
- (5) 另因民眾意見反應相關公告變更經研議通過之調整、機房歲修、主機與網路調整、系統管理元件安裝或其他機房作業，廠商須協助進行系統調整、主機關閉及重啟、資料搬移及重新安裝、參數設定及其他相關作業，廠商原則須配合，如評估超過本案維護範圍時，經雙方討論，廠商得另行計費。雙方如有爭議，應依本案契約約定辦理。

二、資安規範

- (1) 廠商提供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服務及軟硬體設備，應遵守本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路徑:中心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法規專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另有關規範中第參點「資通安全需求」下列項目，廠商須視系統是否涉及所述情形，於維護報告中提供說明或相關佐證。

- (2) 廠商應配合本中心，須填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普級」並「符合」各項要求，若有少數「不適用」須應檢附相應防護措施之佐證資料。
- (3) 本專案不得由中國大陸地區之廠商或具有陸籍身分之人員參與，亦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 (4) 為確保本中心業務持續運作，廠商應配合本中心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作業，並依要求提交演練結果報告。
- (5) 廠商應配合本中心進行資安掃描、稽核漏洞及情資修補，必要時應提供修補與再檢測之佐證資料。
- (6) 廠商應於驗收前提交資安檢測報告，該報告須涵蓋 OWASP 所公布之最新十大 Web 弱點項目（如 Injection Flaws、Cross-Site Scripting 等），並完成中風險等級以上之修正；低風險項目則應視實際情況進行必要修正。
- (7) 配合本中心因業務需要進行機房歲修、主機調整、網路調整、系統管理元件安裝或其他機房作業，需本專案廠商配合或協助進行主機系統關閉及重啟、系統搬移及重安裝、系統及主機組態、參數重設定及其他相關作業時，廠商應予配合。如遇大幅度變動資料庫或系統結構時，得評估後並經雙方討論，廠商得另行計費，雙方如有爭議，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
- (8) 本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為「普」等級，有關本系統「資訊系統業務衝擊分析」如下：
 可容許的最大資料損失量（RPO）： 24 小時。
 系統、服務重新上線的時間（RTO）： 8 小時。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 16 小時。

捌、交付項目及給付條件：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期程
1	● 服務團隊成員名冊 ● 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 資通安全聯絡人表 ● 未使用大陸廠牌切結書 ●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 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播切結書	簽約日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

2	- 軟體物料清單 (含專案使用程式、工具、套件、函式庫等，針對系統所使用 SBOM 所列清單將定期評估及更新其安全漏洞) - 資安檢測報告(安全性檢測與弱點) - 資料庫特權帳號檢查表	116 年 3 月 30 日前
3	- 第一期維護報告(1 月~6 月) - 備份機制明細表 - 備份測試查核表	116 年 7 月 10 日前
4	- 第二期維護報告(7 月~11 月) - 資安檢測報告(安全性檢測與弱點) -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表:普級 (自檢結果應為「符合」，如少數「不適用」，則須註明原因，並經機關確認後方視為完成，如「不符合」項目廠商應採先修復完成) - 提供未編譯可編輯之原始碼、資料庫及本案使用元件檔案 (以硬碟或光碟等離線儲存方式交付) - 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116 年 12 月 5 日前

玖、其他作業規範

一、帳號密碼

- (1) 專案團隊成員於履約過程中如有個人使用帳號或測試帳號需求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配發，專案團隊成員應對於帳號善盡保管之責，並於無繼續使用需求時，立即申請註銷。
- (2) 個人使用帳號僅限本人使用，除有特殊狀況經本中心同意者外，不得有共用帳號或移交他人使用之情形。
- (3) 測試帳號僅限有必要專案團隊成員知悉，知悉人員名單並應予以列管，如有人員異動，應立即變更測試帳號之密碼。
- (4) 專案團隊成員所使用之密碼，每 90 天應至少更新 1 次，如本中心相關規定變更，得標廠商應配合之。

- (5) 若系統有提供紀錄功能得標廠商應予啟動，其電磁式相關紀錄（如：Log）之留存需符合本中心資訊安全規範。

二、專案會議

- (1) 履約期間本中心得視專案進度及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會議，得標廠商應配合之，另得標廠商如有需求，亦得要求經本中心同意後召開專案工作會議。
- (2) 專案工作會議得以實體會議、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非經本中心同意，專案負責人或專案經理其中之一，以及該次會議議題相關專案團隊成員應親自出席，本中心並得要求得標廠商進行簡報，得標廠商應予配合之。
- (3) 專案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工作項目執行狀況，如有落後，其原因及修正措施。
 2. 須配合及協調事項。
 3. 上期會議結論之執行狀況。
 4. 對於本案之問題與建議。
- (4) 專案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得標廠商應遵守或配合辦理，若有需協調處，應於會議上說明。
- (5)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壹拾、主辦機關：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4樓）
聯絡人：資訊室/謝家偉，電話：02-85228000 分機 2307
E-mail：jonathanhsieh@tfai.org.tw